

技术更新 TU006/2024

2024年6月发布

本文介绍《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2号--气候相关披露》。

这两项新准则旨在帮助人们提高对企业披露可持续发展信息的信任和信心，并做出更好的投资决策。

本技术更新通讯的报道
涉及以下领域：

- I.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
- II.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2号--气候相关披露
- III. 生效日期
- IV. 过渡性措施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发布了首批两份准则，为企业报告中的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开创了新纪元。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内的一个独立标准制定机构。

新准则旨在帮助提高对企业披露可持续发展信息的信任和信心，并做出更好的投资决策。在这方面，柬埔寨全面应用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1号和 S2号，这是该国财务报告领域的一个重要里程碑。通过应用这些全面的国际准则，柬埔寨正在使其财务报告编制与全球财务报告编制保持一致，为国内和国际利益攸关者提高财务报告的透明度和可比性。

I.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1号--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

概述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旨在要求企业披露有关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以协助通用财务报告的主要用户做出向企业提供资源的相关决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1号第1段]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1号要求企业披露可能合理预期会影响企业短期、中期或长期现金流量、融资渠道或资本成本的所有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统称为“可能合理预期会影响企业前景的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风险和机遇”）。[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1号第3段]。

核心内容

这准则规定了企业如何编制和报告可持续性相关的财务披露，并对这些披露的内容和列报方式设定了要求。具体的披露事项包括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1号第 25 段]：

- a. 治理 - 企业用于监控和管理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流程、控制和程序；
- b. 战略 - 企业用于管理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方法；
- c. 风险管理 - 企业用于识别、评估、排序及监控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流程；以及
- d. 指标和目标 - 企业涉及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业绩，包括在实现任何企业设定的目标或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所需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披露的位置

作为企业通用财务报告的一部分，企业须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持续披露准则所要求的披露。[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1号第 60 段]。

报告时间

企业须在发布相关财务报表的同时报告其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披露。企业的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披露的涵盖期间须与相关财务报表的报告期间相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1号第 64 段]。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1号没有规定哪些企业必须提供其可持续发展相关的中期财务披露，也没有规定披露的频率或中期结束后的时间。不过，政府、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会计机构可以要求持有可以公开交易的债务或股权证券的企业发布中期通用财务报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1号第 69 段]。

比较信息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1号要求企业须针对报告期内披露的所有金额披露与前期有关的比较信息。如果此类信息有助于了解报告期间的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披露，则企业同时须披露叙述性和描述性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信息的比较信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1号第70段]。

II.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2号--气候相关披露

概述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2号要求企业披露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的信息，这些信息应有助于通用财务报告的主要用户做出向企业提供资源的相关决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2号第1段]。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2号要求企业披露可能合理预期会影响企业短期、中期或长期现金流量、融资渠道或资本成本的所有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的信息（统称为“可能合理预期会影响企业前景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2号第2段]。

范围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2号适用于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2号第3段]

- a. 企业面临的与气候有关的风险，包括：
 - i. 与气候相关的物理风险；以及
 - ii. 与气候相关的转型风险；以及
- b. 企业可利用的与气候相关的机遇。

核心内容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2号的披露结构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1号相同。

III. 生效日期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1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2号于2024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报告期生效，允许提前应用。如果企业提前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号，则应披露这一事实，并同时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号 气候相关披露。[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1号附录E第E1段]。或者，如果企业较早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2号，则应披露这一事实，并同时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1号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2号附录C第C1段]。

根据2023年6月27日发布的第023/23号通知，柬埔寨会计与审计监管机构（“ACAR”）会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时间应用这些新准则。迄今为止，柬埔寨会计与审计监管机构尚未发布其他通知。

IV. 过渡性措施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提供了多种过渡性救济，以帮助企业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可持续性披露准则：

- 比较信息—企业在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持续性披露准则的第一个年度报告期间无需报告比较信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1号附录E第E3段]。[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2号附录C第C3段]。
- 报告时间--允许企业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的九个月内发布第一份与可持续性相关的报告，如果企业不需要也不愿提供中期通用财务报告，则允许企业在应用的第一年继续使用其他衡量方法。[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1号附录E第E4(c)段]。
- 温室气体（GHG）排放测量—如果企业在已使用不同于《温室气体核算体系》的温室气体排放测量方法，允许企业继续使用该其他方法。[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2号附录C第C4(a)段]。
- 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在应用的第一年，如果企业参与资产管理、商业银行或保险活动，则不需要披露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其中包括有关其融资排放的额外信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2号附录C第C4(b)段]。

免责声明

本文件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不应替代专业顾问的咨询。本文件本身并不是意见文件。

本文并不全面，是根据一般可用信息编写的，无意作为专业建议。本文表达的观点代表我们截至本文发表之日的观点。在分析标准和实体时，我们可能会发现其他问题，并且我们的观点可能会在此过程中发生变化。

对于任何人因依赖本文所含信息而直接或间接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让我们为您提供帮助。

有关更多信息，以便天职国际柬埔寨有限公司能够协助您和您的组织，请通过以下方式与我们联系。

联系我们的专家

陈凖銀勋爵 (KM Tan)

首席合伙人

手机: +855 16 988 933

邮箱: km.tan@bakertilly.com.kh

Mercurio C. Rivera I

总监, 审计与鉴证

手机: +855 96 387 9490

邮箱: mercurio.rivera@bakertilly.com.kh

我们的办公室

天职 (柬埔寨) 有限公司
No. 87, Street 294
Sangkat Boueng Keng Kang 1
Khan Boueng Keng Kang
Phnom Penh, Cambodia.

+855 23 987 100/
+855 23 987 388/
+855 15 888 233

info@bakertilly.com.kh
www.bakertilly.com.kh



Baker Tilly Cambodia